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以其名下房产做抵押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担保，关联方王卓远先生以其名下房产做抵押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上述交易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王林兴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林兴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长，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占股 10.84%。

2. 王纯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占股 75.86%。

3、王卓远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王卓远先生为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之子。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林兴、王纯和张佳回避表决。本议案因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无关联关系董事低于 3 人，所以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需要有关部门审批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住所 | 企业类型 | 法定代表人 |
|----------|-----------|------|-------|
| 王林兴 | 江苏省无锡市洛社镇 | - | - |
| 王纯 | 江苏省无锡市洛社镇 | - | - |
| 王卓远 | 江苏省无锡市洛社镇 | - | - |

(二) 关联关系

王林兴先生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占股 10.84%，王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占股 75.86%，两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林兴与王纯为夫妻关系，王卓远为王林兴与王纯之子，为公司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申请人民币 1300 万银行授信额度，并由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关联方王林兴先生和王纯女士以其名下房产做抵押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提供担保，关联方王卓远先生以其名下房产做抵押为本次银行授信向无锡市联合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以签订的相关协议文件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各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报酬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各关联方均未收取任何报酬及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无锡蓝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